## 「補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」應備文件

項目	内容	說明		
聲請時應提	法人登記事件聲	1、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:		
出之書狀	請狀	(1) 請按照法人登記證書內容填寫。		
		(2) 表頭請更改為「補發法人登記證明書」事項		
		2、聲請狀應由董(理)事長提出聲請,並加蓋印鑑		
		章及法人印信。(需與存留本登記處之印鑑相		
		同)		
	委任狀	1.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,應附具委任狀載明		
		住所及送達處所、連絡電話號碼。		
		2.加蓋法人印信,並由聲請人、代理人蓋章。並		
		附具代理人最近身分證正'、背面影本。(影本		
		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人印信、		
		代理人章)		
聲請費用新台幣 200 元		遞狀時向法院繳納或以郵寄郵政匯票,並指定管		
		轄法院為受款人。		
證明文件		1、證明書:應依聲請用途檢附理、監事會議		
		記錄。		
		2、替代證明書:證明人為董(理)、監事各1名,		
		無監事者為理事2名。(證		
		明人請附身分證正、背面本影		
		本)(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		
		異』字樣且加蓋法人印信、代		
		理人章)		
		3、會議紀錄末端,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,附件應		
		裝訂於會議紀錄後,以期文件之完整。(如會		
		議出席人員簽到單)		
聲請人身分證影本		1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
		2、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		
		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		
*聲請狀等表	長格均可在本院網	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		

載。